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正取人數	參加複試人數	備註
歷史科	1	8	一、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複試總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標準及甄選成績之實際需要，擇優列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四、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各項職務安排。
公民科	1	8	
物理科	1	8	

三、甄選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項條件：

- 1.現職教師：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2.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容須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尚未通過檢定考試或尚未完成實習者不得切結報名。)
- 3.113年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4.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3年4月3日(星期三)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1.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單位:人事室(網址為<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1>。
- 2.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五、報名：分為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報名	
報名時間	113年4月3日(星期三)下午17:00起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止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系統操作問題請先下載操作手冊參閱或洽客服專線 04-23919555)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虛擬帳戶(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目使用，每組帳號可重複繳款(第一次如誤繳30元第二次補足270元即可)，完成繳費後，約5-10分鐘可於系統查詢自己繳費狀態(15:30以後繳款者隔天可查詢)，繳費已成功者切勿重複繳費。如因誤植個人虛擬繳費帳號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且所繳費用因未入本校帳戶，自不生退費問題。如繳款帳號無法完成繳款，或其他繳款問題請儘早於報名期限結束前電洽本校出納組26570435#401。繳款後恕不進行退款，請務必於繳款前確認報名意願及繳款金額!!!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止。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繳款時請務必確認金額正確，少繳可自行於期限內補足，多繳不退款)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網路銀行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另部分銀行的數位帳戶轉帳機制特殊，建議避免使用數位帳戶。繳費證明(ATM收據或網路 ATM、網銀轉帳畫面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本校不另製發收據。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7:00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者請備妥「繳費證明」於1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電洽本校人事室陳主任(電話：02-26570435轉110)(hr@lssh.tp.edu.tw)。逾期不受理查驗，亦不退費。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報名失敗如不可歸責於本校亦不辦理退費(例如逾期繳費、繳款帳戶誤植、繳費不足300元等)。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檢證現場報名參加複試。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亦不退費。
(二)複試報名	
報名時間	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複試報名免收報名費)
報名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初試通過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證件(含正本及影本)辦理複試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自行以 A4白色紙張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內容。複試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影本(為節省所有考生時間，本校不協助影印，影

	<p>本請先自行印妥)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 (2) 簡歷表一式6份(格式如附件二)。 (3)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4) 中等學校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II.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III.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IV.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6)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7) 委託書(格式如附件四，親自報名者免附)。 (8)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如特教學分證明、身障手冊等)。 (9) 歷任學校敘薪通知書、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等(無則免附)。
--	--

六、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

(一)初試(若報名人數未超過第二條之參加複試人數，則於113年4月15日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辦理初試，直接進入複試)

甄選時間 113年4月24日(星期三)18時30分至20時10分於本校辦理。
18時20分開放入場並將宣讀注意事項。

甄選方式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歷史科、公民科、物理科	筆試	100%	學科專業內容，包含選擇題型、非選擇題型。

初試 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2. 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試分數亦不予計分。 3.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 4. 應考人應自備文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5. 應試時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6. 考試期間遇有下列情形者，將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開始鐘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或作答者，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開始後4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不予計分。 (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不予計分。 (4) 無故汙損答案本，或於答案本上書寫姓名、無關答題之文字與符號者，不予計分。 (5) 以黑筆或藍筆作答，劃記任何不相關記號及以其他顏色筆作答者，不予計分。 (6) 考試完畢後須將答案卡(本)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答案卡(本)或試題本攜出場外者，不予計分。 (7)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後仍持續作答，不予計分。 (8) 應考人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
----------------	---

	<p>(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均扣減筆試成績 10 分，如其發出聲響者，不予計分。</p> <p>(9) 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應考人不得有異議。</p> <p>7. 初試試場配置及其它補充事項，將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網址為 https://www.ls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p> <p>8. 依初試成績排名進入複試；如遇同分，則增額進入複試，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該科不予遞補。</p> <p>9. 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計算。</p>			
初試結果公告	<p>113年4月29日(星期一)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單位:人事室(網址為 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1/)，另於網路報名系統(網址為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提供成績查詢。</p>			
(二)複試				
甄選時間	<p>113年5月5日(星期日)自7時20分至7時50分辦理報到，並應親自參加複試序位抽籤。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序位抽籤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p>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歷史科、公民科、物理科	教學演示(含專業詢答)	60%	<p>1. 每人時間20分鐘，包含15分鐘教學演示及5分鐘專業詢答。</p> <p>2. 教學演示範圍為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專業詢答包含學科相關理論與實務。</p>
		口試	40%	<p>每人時間15分鐘，內容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p>
複試注意事項	<p>1. 應考人免列印准考證，惟應持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辦理報到。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到。</p> <p>2. 考生如因防疫考量佩戴口罩，應於報到時，拉下口罩以利辨識。</p> <p>3. 所有應考人均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結束後，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p> <p>4. 各複試項目(含準備)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p> <p>5. 應考人應依當日發放之時程表及工作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準備室僅能攜帶書面資料，現場僅提供原子筆及 A4空白筆記紙1張。準備時間到後，教師可攜帶 A4 筆記紙離開，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該張 A4筆記紙。</p> <p>6. 教學演示時，請勿自備任何教材教具(含電腦及投影設備)；欲提供評審委員之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口試時親自交給委員參考。</p> <p>7. 報到地點、試場配置及複試補充注意事項將於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lssh.tp.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p> <p>8. 以百分制計算成績，每位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依據上述配分比例計算後，再進行總成績之計算。</p> <p>9. 應試者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p> <p>10.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成績相同時(成績以小數點四捨五入取至第2位)，以教學演示項目分數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p> <p>(1)身心障礙人士。</p> <p>(2)原住民。</p> <p>(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p> <p>(4)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p> <p>(5)修畢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者。</p>			

	<p>(6)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臺北市府教育局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p> <p>(7)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臺灣手語能力具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或「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p>
複試結果公告	<p>1. 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公告/最新消息區/單位:人事室(網址為https://www.lssh.tp.edu.tw/category/news/news1/)</p> <p>2. 成績查詢: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403302,不另寄發成績單。</p>

七、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一)初試成績複查：應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附件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現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試成績複查：應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申請書(附件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現場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八、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攜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附件六同意書)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二)逾時未報到或因故未完成聘用，所餘缺額再由其餘備取人員遞補，遞補人員接獲通知(含通知當日)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報到。備取人員最終遞補截止日為113年7月14日。

九、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專線：(04)23919555王小姐(系統操作問題)

(02)26570435#200 教務主任(試務問題)

(02)26570435#401出納組長(繳費相關問題)

(02)26570435#110人事室主任(報名身分資格與其他報名綜合問題總窗口)

十、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三)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或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同時須接受本校教學輔導機制、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系統等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及其他因校務發展需求之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四)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五)現役軍人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保留錄取資格。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各項應繳交資料辦理報到。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13年7月3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向人事室郵寄或直接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下所列)；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七)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如經臺北市政府發布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改期時間亦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員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九)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十) 繳驗或報名表填具之各種資料、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一)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各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或不適任人員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

(十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須相關應考服務措施，請於各階段考試前一個工作天上午11:00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至：acad@lssh.tp.edu.tw，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如有資料傳送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科別：

准考證號碼：

(請自填)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複試報名用)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3個月內 2吋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未貼半身彩色照片 視同缺件)		
姓名 (英文)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務	學校 高中部 國中部 職業學程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兼行政職務(請敘明)			實習學校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處	地址：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如進修中請填寫「進修起日」)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畢業 肄業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畢業 肄業 進修中			年 月至 年 月		
兵 役	役畢	未役	無服兵役義務	服役中(退役日期：)				
(實習)教師登記	中等學校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簡章所列成績相 同時優先錄取情形			證件名稱					
希望行政職務	教學 體育	實驗研究 生活輔導	註冊 服務推廣	設備 資訊媒體	特教 試務	訓育 社團活動 衛生		
教育學分			學 分 數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教 學 經 歷	校名	等別	職 稱	起訖年月	校名	等別	職 稱	起訖年月
		高中	正式			高中	正式	
		國中	代理			國中	代理	
		高中	正式			高中	正式	
		國中	代理			國中	代理	
	高中	正式			高中	正式		
	國中	代理			國中	代理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所有檢附資料影本均請以 A4規格影印,勿裁剪,方便裝訂。								
檢附資 料及文 件點收	1 ()報名表1份 簡歷表6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切結書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實習證書等)				6 ()委託書			
	() 其他證件(請註明：)							
填表人 簽名	1. 上開資料已覈實填寫,如有不 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填表日期及 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同戶籍地			
教師登記	科 科	可配課 科目	專長	
考績 及 獎勵 事蹟	最近 3 年 考 績		四條一款共 年 四條二款共 年	四條三款共 年 其他(請敘明)
	獎 勵 事 蹟			
一、我的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二、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三、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簡述如下；)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六、其他：				

本表請據實填寫，報名時暫免附佐證資料，惟可自行決定是否於參加複試(口試)時另行準備現場親交評審委員參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各類教師(含正式與代理代課)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時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參加113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無法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113年7月31日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勿繕打)**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有要事，不克親自報名參加貴校113
學年度第__次(__科)教師甄選之複試作業，特委託_____ (先
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及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甄選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術科測驗	實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各類教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科目					
甄選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術科測驗	實作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應親自持身分證、複查成績申請書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依各次簡章規定時間內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同意書(報到時繳交)

茲同意本校 教師113年8月1日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並將發給離職證明書。

特此證明

(學校關防或章戳或校長職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